

约拿书

约拿逃避耶和

1:1 耶和的话¹临到亚米太的儿子约拿，说：1:2 「你立刻往²尼尼微³大城⁴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审判⁵，因为他们的恶⁶已达到我面前⁷。」1:3 约拿却立刻逃⁸往他施⁹去躲避耶和

¹ 原文或作「耶和的一句话」。参 Targums（阿拉伯译本）何 1:1。

² 「立刻往」（*go immediately*）。原文作「起来，去」；原文文法是「立刻去」的语气。参创 19:14-15；士 14:14；8:20-21；撒上 9:3。

³ 「尼尼微」（*Nineveh*）。尼尼微是古亚述（*Assyria*）最末的首都，占地约 1,800 英亩。它位于底格里斯河（*Tigris River*）的东岸。在今日伊拉克（*Iraq*）的莫索（*Mosul*）城的对岸。本区曾有多次的出土文物。

⁴ 「大城」。原文 גָּדוֹל (*gadol*) 「大」有广泛性的使用：（1）面积之大，（2）高度之高（大），（3）体积之大，（4）人数之大，（5）力量之大，（6）影响之大，（7）重要性之大，（8）经济力之大，（9）猛力之大，（10）音响之大，（11）年岁之大，（12）可认度之大，及（13）地位之大。故「大城」可指（1）大形的城市（书 10:2；尼 4:7）或（2）强大的城市（创 10:12；耶 22:8）。「大城」在本书中用了四次（1:2；3:2, 3；4:11）；两次加以广大面积（3:3）或众大人口（4:11）；但据 1:2 这些的「大」都不是本城的问题。尼尼微是当代近东伟大的亚述帝国的首都。

⁵ 「宣告审判」。原文作「呼喊」；本处是先知宣示审判的专用名词（王上 13:32；赛 40:2, 6；耶 3:12）。宣告是指神威胁性审判的传令（王上 13:2, 4, 32）。《新普及译本》（*NLT*）作「宣告我反对他们的审判」；《犹太教正典》（*JPS*），*NJPS* 作「宣示其上的审判」；其他译本稍缺力度作：「对它呼喊」（《英王钦定本》（*KJV*）、《新英王钦定本》（*NKJV*），《美国标准译本》（*AS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修订标准译本（*RS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痛斥它」（《新英语译本》（*NEB*），《修订英语译本》（*REB*）；更有「传反对它的道」（《新美国圣经》（*NAB*），《新国际版》（*NIV*）和「在它之中传道」（*Douay.tg.*）（后二者颇引误解）。

⁶ 「恶」（*wickedness*）。本处的恶作人性化；形容它已升天到达神的面前，用以解释神何以知道。

⁷ 「达到我面前」（*come to my attention*）。原文 לְפָנַי (*l'fanay*) 常指「完全清楚」，「完全了解」。（创 6:13；赛 65:6；耶 2:22；哀 1:22）。「达到」原文 אָלָה (*'alah*) 作「升上」加强了「到我面前」的观念；表示地上的情形或行动已「升上」（達到）到神的关注。（出 2:23；撒上 5:12；王下 19:28；诗 74:23；赛 37:29；耶 14:2）。重点就是神非常清楚尼尼微的邪恶。

华的使命¹⁰。他下到¹¹约帕¹²，遇见一只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给了船价，上了船，要与船上的人同往远方的海港，远离耶和华。**1:4** 然而¹³耶和华使海中翻起¹⁴强风¹⁵，海就狂风大作，

⁸ 「立刻逃」 (*immediately headed off*)。「立即逃」与「立刻往」是鲜明的对照。约拿的动作似是「起来，去」的「起来」，事实上他的「起来」是违命的「不去」。事件的突变产生了很大的讽刺。叙事者并不立刻指出约拿的动机；他留待 4:2-3 才作分解。

⁹ 「他施」 (*Tarshish*)。原文地名 תַּרְשִׁישׁ (*tarshish*) 指「远方的海港」(赛 23:6; 耶 10:9; 结 27:12; 38:13; 代下 9:21; 20:36, 37); 所在的区域是位于巴勒斯坦西部的地中海的海岸(诗 72:10; 赛 23:6, 10; 66:19; 拿 1:3)。学者至今仍未定其确址。有认是西班牙 (*Spain*) 西南部的 (*Tartessos*) (创 10:4)，加太基 (*Carthage*) (《七十士译本》(*LXX*) 的赛 23:1, 14 及结 27:25)。众古卷有不同看法：《七十士译本》(*LXX*) 作加太基 (*Carthage*)；阿拉伯古卷作「非洲」(阿拉伯本的王上 10:22; 22:49; 耶 10:9)；阿本他处作「海」(赛 2:16; 23:1, 14; 50:9; 66:19; 结 27:12, 25; 38:13; 拿 4:12)。犹太文献用拿 1:3 说此是「大海」(地中海)。有的指是「广阔之海」，「海的颜色」等。「他施的船只」是指航海的大船(代下 9:21; 诗 48:8; 赛 2:16; 23:1, 4; 60:9; 结 27:25)或是环球贸易的大商船(王上 10:22; 22:49; 代下 9:21; 20:36; 赛 23:10)。大多数英译本作「他施」(*KJV, N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NEB, NJB, JPS, NJPS*)，但 *TEV, CEV* 本作「西班牙」。《新普及译本》(*NLT*) 本强调本处语气作「相反方向」(虽后句用「他施」)。本节同。

¹⁰ 「躲避耶和华的使命」。原文作「约拿起来逃去他施离开耶和华」或是「离开耶和华面前」。后句 מִלְּפָנָי (*millifne*) 是 לְפָנָי (*l'fanay*) 「面前」，「在场处之前」加上 בָּרַח (*barakh*) 「逃走」(只用于本处)；确意不详。几种较可能的解释是：(1) 约拿逃离圣殿，耶和华在场的地方(约拿书提及圣殿，参拿 2:5, 8)。「逃走」也可作「出去」。表示身躯或物质从神所在身之处「出去」(利 9:24; 民 17:11, 24; 创 4:16)。 *KJV, NKJV, RSV, NRSV, ASV, NASB* 各本作「离开耶和华同在之处」或 *REB* 作「耶和华及不到之处」。(2) 约拿「逃出」以色列的境内，指不敬拜耶和华的地方。(撒上 26:19-20; 王下 13:23; 17:20, 23; 耶 23:39)。这是自我放逐。(3) 「视力不到之处」(创 23:4, 8)；也许约拿想逃到耶和华看不见的地方——积极性的感受。这观念可能是离远一点，或是不正确的神学观的神的有限性所在。英译本有作「逃离耶和华」(*NIV, NJB, NLT*)；「躲避耶和华」(*NJB, NLT, NEB* 类似)。(4) 「当权者的面前」(离开)(创 43:33)；或是「权力范围」「委任权限」(创 13:9; 24:51; 34:10; 代下 14:6; 耶 40:4)。这就是约拿想逃离耶和华的委任——若尼尼微人悔改，神就不降罚。但 1-2 章清楚指出约拿也有避开耶和华之意。本章三处(3 及 10 节)约拿的航程被写作逃离(躲避)耶和华的尝试——从神的面前(从神的积极性的感受；参 2 节)。一方面，约拿想避开他不愿承担的任务，但叙事者将之个人化。约拿的问题是于神本身而不是他的委任。约拿想航行去他施，与尼尼微相反的方向，似乎这样做就可躲避耶和华；而神在全书中(作者讽刺性的指出)知道一切；他知道尼尼微的邪恶也积极参入一切发生在约拿身上的事。

船几乎要破裂¹⁶！1:5 水手便惧怕，各人呼求¹⁷自己的神¹⁸；他们将船上的货物¹⁹抛²⁰在海中，为要使船轻些。约拿当时²¹已下到底舱²²躺卧沉睡了。1:6 船主到他那里对他说：「你这人

¹¹ 「下到」。可指从较高的耶路撒冷「下到」约帕。他很可能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得到委任（2:4, 7 提及圣殿）。「下到」在 1-2 两章用了四次。约拿从耶路撒冷「下到」约帕（1:3 上）；约拿「下到」（上了）船（里）（1:3 下）；「下到」舱内；最后「下到」海底，形容为死之门（2:6）。约拿不停的往下，直到他转回归神，神就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救「上来」（2:6-7）。

¹² 「约帕」（*Joppa*）。「约帕」是巴勒斯坦海岸的小港，主前 14 世纪文案（*Amarna Letters*）称作 Yupa；在主前 9-8 世纪的新亚述鑄刻 Neo-Assyrian Inscription 作同样 Yupa 的名称。入口的货品可从这港口流入（书 19:46；代下 2:15（16）；拉 3:7）。以色列一直没有将其并入版图，直至马克比时代（*Maccabean*）（主前 148 年）。约拿选择一个可以找到非以色列的船只。一到约帕，在他心目中他已离开耶和華了。

¹³ 「然而」（*but*）。原文语气是很强的对照。

¹⁴ 「翻起」（*hurled*）。原文 טול (*tul*)（抛起）这情节中多次使用，语气是夸张的强调（参第 5 及 15 节）。

¹⁵ 「强风」（*powerful wind*）。原文作「大风」（*great wind*）。

¹⁶ 「船几乎要破裂」（*the ship threatened to break up*）。原文作「船认真的考虑要破裂」（*the ship seriously considered breaking apart*）。将船人性化以强调风的猛烈。

¹⁷ 「各人呼求」（*each cried out*）。原文作「他们呼喊，一个个」（*they cried out, each one*）。从众数的动词改作单数的主词夸张的强调每一个水手都各自呼求，与约拿（*Jonah*）的沉睡对照。

¹⁸ 「神」。原文 אֱלֹהִים (*'elohim*) 可作「诸神」（*gods*）或「神」（*god*）。在多神论的文化（*polytheistic culture*）中，每个水手可能向多个神「呼求」，或在危急时向某一个神求。他尔根（*Targum*）将本句译作「每个人向自己的偶像祈求，却看出他们没有用处」。

¹⁹ 「货物」（*cargo*）。本处译作「货物」的 כְּלִים (*kelim*) 有多种译法，可作「物件，器皿，物体，行李，乐器」（参撒下 17:22；王上 10:21；代上 15:16；赛 18:2；耶 22:7）。本处可用作描述水手们看到甚么可「抛」的就抛。

²⁰ 「抛」（*flung*）。原文 טול (*tul*)，与第 4 节的「翻起」（*hurled*）同一字。

²¹ 「约拿当时」。原文作「但约拿」，带出约拿在暴风前的行动。

²² 「底舱」原文 יָרְכָה (*yarkhah*) 可指甲板下的地方，或是船的后方。用在他处可解为：（1）后方（建筑物之）（出 26:22, 27；36:27, 32；结 46:29），房屋的后室（王上 6:16；诗 128:3；摩 6:10），人体的后边（后界；创 49:19）。（2）远处（洞的深处，撒下 24:4），坑底（赛 14:15），阴间的深处（结 32:23），山脉最

哪，为何沉睡呢²³？起来，求告²⁴你的神²⁵！或者你的神顾念²⁶我们，使我们不至灭亡！」1:7 船员们彼此说：「来吧！我们掣签²⁷，看看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²⁸。」于是他们掣签，掣出²⁹约拿来。1:8 众人对他说：「请你告诉我们，这灾临到我们是因谁的缘故³⁰？你以何事为业？你从哪里来？你是哪一国、属哪一族的人³¹？」1:9 他说：「我是希伯来人！我敬畏³²耶和華——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³³的神³⁴。」1:10 他们就大大惧怕³⁵，对

遥远处（士 19:1, 18；王下 19:23；赛 37:24），山之峯顶（诗 48:3），地之北方（视为至远处，赛 14:13；结 38:6, 15；39:2）。本处应是最底层的舱。

²³ 原文作「你睡甚么！」语气是「你怎么睡得着？」（NIV）；JPS, NJPS 作「你怎么睡得这样熟？」；NEB, REB「甚么，沉睡了？」。有的作责备的口吻如 CEV「这样的情形下怎可以睡觉？」；NAB「你干甚么睡觉？」；NJB「你这睡觉是甚么意思？」。

²⁴ 原文作「喊叫」，「呼叫」是大声呼救之意。「起来，求告」和 1:2 的「起来，去」有讽刺性。船主的话提醒约拿神的任命。约拿又听到这种话，因他第一次听到没有顺从。

²⁵ 「你的神」船主意思是甚么神都可以。

²⁶ 「顾念」原文作「想一想我们」。这动词只用在旧约本处。相关的名词用于伯 12:15 及诗 146:5。船主盼望某一位神明关照一下。

²⁷ 不同的文化下有不同方式；本处可能是用小石子决定。古代近东「抽签」（掷石子）是企图从神明得到处理特殊状况的启示。本处腓尼基的水手盼望从他们中间的某一位神指出谁是惹神发怒的人士。CEV 译本抓住 7 下的情绪而作「让我们问问我们的神是谁引起这些麻烦。结果找出约拿来。」

²⁸ 原文作「是谁的账？」

²⁹ 「掣出」。从水手的问话他们不像知道约拿就是风浪的起因，他们似乎认为自己的神明启示约拿能告诉他们事主是谁。直到 9-10 节约拿自认逃避他事奉的神时，他们才知道大祸由约拿而起。

³⁰ 原文作「临到我们的灾祸是谁的账？」

³¹ 这一连串急问指出水手们焦虑想知道这次不寻常风浪的起因。

³² 原文 *יָרָא* (*yare'*) 作「惧怕」；可指「惧怕」，「尊重」。若是对神，一般是「惧怕」（引入顺从）或「敬拜」（等于「惊惧的站立」）；因为「惧怕」神而引入智慧和顺从。本处可能不是此意。相反的，约拿承认是拜耶和華的人与拜假神的腓尼基水手不同，他拜的是真神。可惜他的「拜」少了「敬」——必要的心态的先决条件。

³³ 「天」（*heavens*）。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作「诸天」。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天上的神，我敬畏」，本句的句法与常用的希伯来文方式相反。约拿将受词「耶和華」放在句前强调敬畏的对象，和腓尼基水手的泛神式的偶像敬拜对照。约拿为自己的正统神学感到骄傲。可惜的是他的「敬畏」只在于口里承认神学的正统，而他的行为显露出他心中的不顺服而没有真正的「敬畏」。「惧怕」一字光出现在 5 节，本处的 9 节和 10, 16 节。除了这里译作「敬畏」之

他说：「你做了甚么呢？」（他们已经知道他躲避³⁶耶和华，因为他告诉了他们。）1:11 因海浪越发³⁷翻腾，他们就问他说：「我们当向你怎样行，使海浪平静³⁸呢？」。1:12 他对他们说：「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海就平静了³⁹。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1:13 然而那些人竭力荡桨⁴⁰，要把船拢岸⁴¹，却是不能，因为海浪越发翻腾⁴²。1:14 他便呼求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们恳求你，不要为了这人使我们死亡。不要向我们追讨流无辜血的罪⁴³！毕竟你耶和华⁴⁴随自己的意旨行事⁴⁵。」1:15 他们遂将约拿抬起，抛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16 那些人便大大惧怕耶和华⁴⁶，诚心许愿向耶和华献祭⁴⁷。

外，其他各处都是描写水手们的「惧怕」。他们「惧怕」的是风浪或是风浪背后的神。相反的，约拿口称「惧怕」神，但心态和行动上都显出他和水手是不同的「惧怕」。

³⁵ 原文作「他们就怕一大怕」

³⁶ 或作「逃避」

³⁷ 「越发」（*the sea was walking and storming*）。原文 הֹלֵךְ הַיָּם (holekh veso'er)作「行走翻腾」，指「越来越坏」。「越发」（增强）הֹלֵךְ הַיָּם (holekh veso'er)用指大卫「日见强盛」（行走强壮）而 הֹלֵךְ הַיָּם הַלְכִים (holekhim vedallim)指扫罗「日见衰弱」（行走衰弱）（撒下 3:1）。

³⁸ 原文作「为我们平静了。」

³⁹ 原文作「为你们平静了。」

⁴⁰ 原文作「挖」。以西结用这字描写「挖」墙洞（结 8:8；12:5, 7, 12）。本处是「竭力荡桨」。

⁴¹ 原文「岸」字是「旱地」同字；湿海干地都是耶和华所造（创 1:9-10；出 4:9；14:16, 22, 29；拿 2:10）。

⁴² 同 1:11 注解

⁴³ 原文作「不要算我们流无辜的血」。水手们进退两难，心想留约拿在船上必死，丢他下海也是死罪。

⁴⁴ 水手称「耶和华」一事，BHS 编辑认为是抄经者所添入，没有任何证明支持此说。固然，水手这样快的认识「耶和华」确是令人惊讶，但字意上可以看出两点。其次，叙事者故意用此反映出约拿信仰上的虚伪——约拿口称惧怕神（9 节），水手的行动表示真心的惧怕耶和华。（10, 14, 16 和节）

⁴⁵ 「随意」原文是 חָפֵץ (*khafets*)和 אָסַח ('*asah*)「喜欢」和「去做」。诗 115:3 及 135:6 用同字描写神的性情。

⁴⁶ 原文作「怕一大怕」

⁴⁷ 原文作「他们献了祭物」；意思是「他们要献大祭」。水手们才将船上物品丢入海中，似乎不可能在那时刻献上牛羊为祭。比较可能的是他们许愿，若能平安无事他们必向耶和华献大祭。阿拉伯本的拿 1:16 也作「许愿献祭」，却有不同的理由。依照犹太传统，在耶路撒冷之外，外邦人是不能向耶和华献祭的。因此阿拉伯本改作「许愿献祭」。

约拿的祷告

1:17(2:1)⁴⁸ 耶和华安排⁴⁹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2:1 约拿在鱼腹中祷告耶和华他的神，2:2 说：

「我⁵⁰遭遇患难求告耶和华，他就回答我⁵¹；
我从阴间⁵²的肚腹呼求，你就俯听我的祈求⁵³。

2:3 你将我投下⁵⁴深渊⁵⁵，
在海的中间⁵⁶；
汪洋⁵⁷吞没我；
你的波浪洪涛⁵⁸都漫过我身⁵⁹。

⁴⁸ 从 1:17-2:10 英译本与希伯来本 (BHS) 相差一节，以英 1:17 = 希 2:1；英 2:10 = 希 2:11。

⁴⁹ 或作「指定」(NASB)；NTL 作「安排」。原文 מִנְּחָה (*minnah*) 是「差遣」「指定」之意 (诗 61:8 拿 2:1；4:6-8；但 1:5；10-11)。这字指出神控一切事物完成他的目的 (本字用于 4:6-8)。大鱼在适当的时间地出现，吞下约拿保护他的安全完全是因神的命令。

⁵⁰ 「我」。约拿的 8 节祷告在原文用「我」字 27 次；15 次用第二身或第三身指耶和华。

⁵¹ 祷文的第一节综合了全段——我遭遇患难；我求告耶和华；他拯救了我；我必感谢他——之后在 3-7 上详细解释灾难的性质，6 上-7 上呼喊及得救，8-9 答应谢恩。这格式和用字常见于希伯来诗篇，可将拿 2:1 与诗 18:6；22:24；81:7；116:1-4；120:1；130:1-2；哀 3:55-56 比较。这些表示约拿十分熟悉耶路撒冷敬拜用的祷文；他熟用祷文的字眼。约拿的全段祷文可参照诗 107。

⁵² 「阴间」Sheol 是死者的居所 (伯 7:9-10；赛 38:17-18)。约拿描写自己在「阴间」的肚腹中，中心的所在——他与死人无异。

⁵³ 原文作「声音」(KJV, NAB, NRSB, NRSV)；NIV 作「呼喊」。「声音」代表所说的：求助的祈祷。

⁵⁴ 原文作「你将我投丢去」。第三节开始描写约拿的困境，以丢入海为始。

⁵⁵ 「深渊」(*deep waters*) 原文作「那深处」(KJV, NAB, NASB, NIV, NRSV)；NLT 作「海洋的深处。」

⁵⁶ 「中间」(*the middle*) 原文作「心脏」(英译本多同)；CEV 作「海底」。

⁵⁷ 「汪洋」(*ocean current*) 原文作「水流」；KJV, ASV, NRSV 作「洪水」。原文 נָהָר (*nahar*) 和 יָם (*yam*) 「海」是平行字。诗 24:2 (众数) 描写世上的海洋；诗 66:6 提到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时所渡的「海」。

⁵⁸ 「波浪洪涛」(*mighty waves*) 原文作「破裂的波浪」。

⁵⁹ 约拿用第二身的「你」和「你的」表示这一切都出自耶和华。3-5 节详述水淹的情景。第三节的形容与下列的文相似：撒下 22:5-6；诗 42:7；51:11；69:1-2, 14-15；88:6-7；102:10。

2:4 我想⁶⁰我已从你眼前被驱逐⁶¹，
永不会再见你的圣殿⁶²！
2:5 水淹至我颈⁶³；
深洋⁶⁴围住我，
海草缠绕我的头。
2:6 我下到⁶⁵山根⁶⁶，
死地的栏栅⁶⁷将我永远关住⁶⁸；

⁶⁰ 原文作「我说」；有时指「心想」（创 17:17；得 4:4；撒上 20:26；帖 6:6）。KJV, NKJV, NAB, ASV, NASB, NIV, NLT 各本作「我说」；JPS, NJPS, NEB, REB, NJB, TEV, CEV 各本作「我想」。

⁶¹ 或作「从你的注意被驱逐」；原文作「眼前」。参诗 31:22；哀 3:54-56。

⁶² 或作「但是我必要看到你的圣殿」。MT 及大多数古卷作「定然」或「但是」（但是我将再看到你的圣殿）。这些却是约拿愿望式的语气。不过全节是约拿当时的想法；从 2:3-2:6 上，约拿看自己是必死的，故本处的译法「我永不会再见你的圣殿」亦与文义相合。这也是希腊修订本（Greek recension of Theodotion）的看法。

无论是「看到」或「看不到」圣殿，约拿祷告中的矛盾可见（参 8-9 节）。约拿本想逃避耶和华的「注意」，现在忽然极愿敬拜神。这里是否暗示神有拯救渴望敬拜他的人的动机？另一方面，本处没有对不顺服的认罪。将诗 31:22 与拿 2:3 比较，上半句都同样的描写困境；下半句诗 31:22 用「然而」开始（原文 יָאֲחֵז, 'akhen）是正面的对照，报告神已听了；所用的字与拿 2:2 的 4 字相同（参伯 32:7-8；诗 82:6-7；赛 49:4；番 3:7）。

本句原文作「我再能看到你的圣殿吗？」表示约拿已经绝望，再看不到圣殿了。

⁶³ 原文作「我的咽喉」（诗 69:1（2）；105:18；124:4, 5；赛 5:14）。

⁶⁴ 「深洋」或作「深渊」abyss 原文 תְּהוֹמוֹת (t'hom) 有太初时的联接（创 1:2；7:11；8:2；箴 8:27-28），说及最大最宽的海洋（伯 38:16-18；诗 36:6；104:5-9）。

⁶⁵ 「下到」（went down）。约拿又再「下去」。原文 יָרַד (yarad)（1:3, 5, 15；2:2-3）。

⁶⁶ 「山根」（very bottoms of the mountains）。原文 קֶצֶב (qetseb) 在希伯来本只用了三次，只在此处用作「尽头」或「底」。

⁶⁷ 「死地的栏栅」原文作「至于地，它的栏栅」。译作「栏栅」的字在他处用作会幕用的梁木（木或铁造）；堡垒的闸门（出 36:31-34；士 16:3；王上 4:13；尼 3:3；诗 107:16；147:13；赛 45:1-2）。「死地」原文作「地」；本处指「阴府」、「死地」（伯 10:21, 22；诗 139:15；赛 26:19；44:23）。这名词有时作「去而不返之地」；「阴间的腹中」（2 节）；「坟墓」（6 节）同义；有时写作有门（伯 38:17；诗 107:18）。

耶和華我的 神啊，你却將我的性命從坑中⁶⁹救出來。

2:7 我生命漸漸消失⁷⁰的時候，我就呼求⁷¹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⁷²。

2:8 那信⁷³無用之神⁷⁴的人，放棄了他們可得的慈愛⁷⁵。

⁶⁸ 「關住」 (*barred me in*)。原文 בָּעָדָר (ba'ad) 「關在後面」 (士 3:23)。約拿看自己被死亡「關住」不能逃脫。既形容自己下到這般地步 (深水之下，山根地)，約拿自份必死；死亡的门永远「關住」他，如堅固堡壘的欄柵困住，不可能逃脫了。

⁶⁹ 「坑中」 (*the Pit*)。約拿形容自己到了「死亡之门柵」 (6 中)，現在下了「坑中」。當然，約拿並未死去，他只是說神若不立時伸手干預，他是必死無疑了。(詩 7:15; 30:3; 103:4; 結 19:3-4, 8)

⁷⁰ 「漸漸消失」原文作「從我昏昏而去」。原文 הִתְעַטַּף (*hit'atfef*) 是「昏倒」別處用作：(1) 死前生命的漸逝 (哀 2:12)；(2) 因大亂而神志昏迷 (詩 107:5)；(3) 患難中生存的絕望 (詩 77:4; 142:4; 143:4)。諸英譯本皆有上述所譯：「我的生命如潮水漸漸退去」 (JPS, NJPS)；「當我的生命漸漸溜走」 (TEV)；「我的神智不管用了」 (NEB)；「我已失去一切希望」 (NLT)。

⁷¹ 原文作「想起」。原文 זָכַר (*zakhar*) 是「紀念」，「回想」；但也可作「呼喊」 (民 2:6)。「想起 (紀念) 耶和華的名」包括記起他以前的作為，他的屬性，和向他求助 (申 8:18-19; 詩 42:6-8; 賽 64:4-5; 亞 10:9)。

⁷² 代下 30:27; 詩 77:3; 142:3; 143:4-5 有類似的觀念。

⁷³ 「信」原文作「那些向……致意的」。原文 שָׁמַר (*shamar*) 「守」，「看望」，「是敬拜」之意。

⁷⁴ 原文作「無有中的無值」，或「空洞中的虛空」。這是諷刺性的描寫假神為「無用中的無用」 (參詩 31:7)。經文常用「烟」，「氣息」形容不實在空洞徒然的 (傳道書中 31 次; 詩 39:4-6, 11; 144:4; 箴 13:11; 21:6; 賽 30:7; 49:4)。通常用指偶像——空虛，無有，無用 (申 32:21; 王上 16:13, 26; 詩 31:7; 耶 8:9; 10:8, 15; 14:22; 16:19; 51:18)。這「空虛」「無有」「無用」表示全無功效乏真實 (出 20:7; 詩 60:11; 127:1; 結 22:28)，也常指偶像 (詩 31:7; 耶 18:15; 何 5:11)。

⁷⁵ 原文作「放棄他們的憐憫 / 忠誠」。本句有幾個問題。首先是原文譯作憐憫 / 忠誠的 חֶסֶד (*khesed*) 究竟是 (1) 人從領受的憐憫 / 恩慈，或是 (2) 人必要給神的忠誠 / 信實。第三身眾數的「他們」可譯作 (1) 主詞性的代名詞：「他們放棄」 (應有的) 忠誠。這種的文法使用如在創 20:13 (原文作「這就是你的恩慈 (חֶסֶד, *chasdek*)，就是你必需為我做的：我們所到各處，說我是『他是我哥哥』」)。數英譯本作：「放棄他們的信實」 (NASB)，「放棄他們的忠誠」 (NEB, REB)，「以他們的向着耶和華的憐憫」 (NLT)，「放棄他們對你的忠誠」 (TEV)。(2) 受詞式的代名詞；指他們可能從神領受的：「他們放棄可能是他們的憐憫」。阿拉伯本作「放棄他們益處的來源」 (Vulgate)，「放棄他們自己的憐憫」 (七十七 LXX)。數英譯本依此，如 NAB, NIV, JPS, NJPS, KJV, ASV, NKJV, CEV，各本均大同小異。本句的確是辭句和結構上難解的句

2:9 但我必以感谢为祭⁷⁶献与你；
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⁷⁷。
救恩⁷⁸出于耶和華。」

2: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⁷⁹。

尼尼微人对约拿警示的回应

3:1 耶和華的话⁸⁰二次临到约拿说：3:2 「你立刻往⁸¹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⁸²我所吩咐你的话。」3:3 约拿便照耶和華的话，立刻往尼尼微去。（这尼尼微是极大的城⁸³，要三日才能走遍⁸⁴！）3:4 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四十日后⁸⁵，尼尼微必倾覆！」

子。一方面下句将他们的失败比对约拿对真神的忠诚夸口——表示他不同于偶像敬拜者，而值得拯救。另一方面神赐的怜悯（4:2）又是约拿认为（悔改了的）偶像敬拜者没有得到的权利。

⁷⁶ 原文作「感谢的声音」，指献祭时感谢的诗歌或是感谢的言语。

⁷⁷ 原文作「我起的誓我必付出」。约拿的献祭物并公开的感谢。参诗 22:25-26；50:14-15；56:12；69:29-33；71:14-16；22-24；86:12-13；116:12-19。

⁷⁸ 或作「救赎」

⁷⁹ 原文作「耶和華对鱼说，鱼就……」。耶和華对约拿说话，约拿立刻逃走；耶和華对鱼说话，鱼就立刻服从。

⁸⁰ 参 1:1 注解。

⁸¹ 1:2 节的吩咐在此重复。参 1:2 注解的「起来，往」

⁸² 「宣告」原文 קָרָא (*qara'*)。1:2 节所用的是 עַל קָרָא (*q'ra' 'al*) 「宣告反对」，有宣告威胁性的审判之意。本处的「宣告」是 עַל קָרָא (*q'ra' 'el*) 「宣告拯救」是呼吁人悔改之意（出 20:10；赛 40:2；亚 1:4）。字眼的改变似指出神心意的更迁或只是将神原来的心意明朗化。当神威胁审判尼尼微，本就有意不降所说之灾（4:2）。

⁸³ 原文作「给神 / 诸神的大城」。尼尼微的「大」已在 1:2 及 3:2 提及。还要加甚么呢？原文 לְאֱלֹהִים (*le'lohim*) 给神 / 诸神的是指（1）神个人对城的估价，（2）属于神的，（3）尼尼微有许多的神祇和神龛，或（4）大城的俗称？解学者对此说法不一。介绍这城属神 / 诸神的思想因本段之前毫无提起而不大可能。神眼中看为重要或以俗称表示伟大可以下句及 4:11 的描写形容。假如「大」是本处所指，「给神 / 诸神」就是俗称的超然性的「大」。这称「超自然」的大的用法可见于创 23:6；36:8；出 9:28；撒上 4:15；诗 36:6；80:10；句子结构与拿 3:3 同。

⁸⁴ 原文作「三日的路程」。虽然约拿书用不同字眼描写尼尼微的宽大，解经者对「三日的路程」仍不能确定。这「路程」究竟是环城一周还是从城一端到另一端，有的认为是尼尼微大区的一端至另一端；有的说从入城到办完事情到离城需要三日。「三日的路程」也可能是一般的用语（创 30:36 及出 3:1 的三日的旅程的长短要看走路的人而定。例：兵士或小孩）。圣经有量度地尺寸的单位（结 45:1-6；

3:5 尼尼微人相信 神⁸⁶，便宣告禁食，从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3:6 这信息传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宝座，脱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3: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说：「王和大臣有令——人和牲畜、牛或羊，都不可尝甚么；不可吃也不可喝水。3:8 人与牲畜都当披上麻布，要切切⁸⁷求告 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⁸⁸，丢弃手中的强暴。3:9 谁知道⁸⁹？或者 神转意⁹⁰，不发烈怒⁹¹，使我们不至灭亡，也未可知⁹²。」3:10 当 神察看他们的行为——他们离开恶道——他就撤消恐吓他们的灾祸，不降与他们了⁹³。

约拿对 神慈爱的反应

4:1 这事使约拿大大不悦⁹⁴，且甚发怒⁹⁵。4:2 他祷告耶和華说：「耶和華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想吗⁹⁶？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 神，不轻易发怒⁹⁷，有丰盛的慈

48:8-35)。若以人一天可走 30 公里（18 英哩）。尼尼微大区可能是 90 公里（60 公哩）的直径。

⁸⁵ 原文作「不过 40 日后」。「倾覆」可能战争而来（士 7:3；撒下 10:3；王下 21:13；摩 4:11），也可从神而来（如所多玛和蛾摩拉，创 19:21, 25, 29；申 29:22；耶 20:16；哀 4:6）。

⁸⁶ 第 5 节是尼尼微的反应。城里各阶层的人都相信神，以禁食和穿麻衣表示诚心的认罪（撒下 12:16, 19-23；王上 21:27-29；尼 9:1-2）。6-9 节仔细描写王的反应。尼尼微人的反应和异教水手的反应相同（1:6, 13-16）。

⁸⁷ 「切切」原文作「有力地」。KJV, NRSV 作「大力地」；NAB, NCV 作「大声」；NIV 作「迫切地」。

⁸⁸ 原文作「恶道」。「道」指「方式」。参士 2:17；诗 107:17-22；箴 4:25-27；5:21。

⁸⁹ 王并不知道约拿宣告的审判是否为有条件性的宣判。耶利米书 18 章强调神有时给人悔改的机会。不过阿摩司和以赛亚说如果人在一段时期之后仍不悔改，神可能不会再忍而取消这因悔改而不审判的条件。许多情形下，先知信息是有无条件确是无法预知的；难怪王不敢担保。

⁹⁰ 「转意」原文作「转而反悔」；本处是「回心转意」。原文 נִחַם(nikham)用作过去式是「追悔」（创 6:6, 7；撒上 15:11, 35），用作未来式是「转意」。两动词 yashub + nikham 同用就是看神会否对（过去定的）审判有（未来的）「转意」。（例：耶 4:28）。这动词的字根在 8-10 节共用 4 次，两次为尼尼微人的「后悔」，两次为神的「转意」。这重复性的用字强调神的反应：人若悔改，神可能转意。

⁹¹ 原文作「从鼻子 / 脸的焚烧」。参出 4:14；22:24；32:12；民 25:4；32:14；申 9:19。

⁹² 王的希望和船主在 1:6 节的盼望平行。参出 32:7-14；撒下 12:14-22；王上 8:33-43；21:17-29；耶 18:6-8；珥 2:1-15。

⁹³ 参 3:8-9 注解。

⁹⁴ 原文作「约拿以此为恶，大恶」。原文 וַיִּרַע...רָצַח(vayyera'...ra'ah)强调约拿不高兴的程度。ra'ah 是「不悦」，见于创 21:11, 12；48:17；民 11:16；22:34；书

爱⁹⁸，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⁹⁹，所以我为了拦阻此事，急速逃往他施去¹⁰⁰！4: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着還好。」4:4 耶和華說：「你真的這樣發怒嗎¹⁰¹？」

24:15；撒下 8:6；撒下 11:25；尼 2:10；13:8；箴 24:18；耶 40:4。vayyera' 這名詞是「邪惡，壞，災禍」之意，本字亦見於 3:8-10 耶和華見尼尼微人轉回他們的「惡」道。文中隱含諷刺——耶和華因人悔改而不罰「惡」，約拿以此為「惡」。

⁹⁵ 原文作「燒着他」，與 3:9 節的「烈怒」同一字根。字的選用顯出神和約拿的態度：神如火的烈怒冷卻，約拿怒氣點燃。

⁹⁶ 原文作「說」；本處指約拿心中在說（創 17:17；得 4:4；撒下 20:26；帖 6:6；拿 2:4），因經文無記載約拿受任時和神有所爭辯。有譯本譯作如下：「這是我怕的」（NEB），「正是我所怕的」（REB），「我開始就知道」（CEV）。

⁹⁷ 「不輕易」發怒原文作「鼻子（很長）」。因發怒時鼻孔會張開，故這句話成了「不輕易發怒」的成語。參出 34:6；民 14:18；尼 9:17；詩 86:15；103:8；145:8；耶 15:15；鴻 1:3。

⁹⁸ 原文作「大」（KJV 同）；ASV, NASB 作「丰盛」；NAB 作「豐富的賓客」。

⁹⁹ 「災」原文 *רָאָה* (*ra'ah*) 指審判的後果（出 32:12, 14；撒下 24:16；耶 18:8；26:13, 19；42:10；珥 2:13；拿 4:2）。當有罪的百姓悔改，神願意「後悔」不施行審判的傳統聲明記載在耶 18:1-11。

約拿明確地列出神的屬性。參 34:6-7；民 14:18-19；代下 30:9；尼 9:17, 31-32；詩 86:3-8, 15；103:2-13；106:5（詩 116:1-4 與拿 2 平行列）；145:8；尼 9:17；珥 2:13。

¹⁰⁰ 或作「這就是我原先逃去他施的理由」。「原先」或作「先前」，「趕快」，「急速」。「他施」之意可參 1:3 注解。敘事者技巧地將約拿逃走的動機延至本章產生突發震驚的效果。現在他透露約拿逃避委任的原因是不想給神不降罰尼尼微的機會。約拿知道他若在尼尼微傳道，當地的人或許悔改，神就很可能不審判他們。為了封住尼尼微人的定局，約拿「原先」不想傳道不給他們機會悔改；這樣，神的審判就可以在毫無示警之下臨到。約拿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國家民族的意識不想神藉他為拯救以色列敵人的工具。約拿希望神傾覆尼尼微，可能由於三個理由：（1）身為猶太人，他輕視非猶太人（1:9）；（2）他認為偶像的人早就放棄了蒙憐憫的機會（2:9-10）；（3）先知阿摩司和何西亞最近宣示了神將用亞述人向不悔改的以色列施行審判（何 9:3；11:5）將他們擄去（摩 5:27）。若神滅了尼尼微，亞述就滅不了以色列。當然，最好的方案是約拿盡力使尼尼微人和以色列人悔改。

¹⁰¹ 原文作「真的燒到你嗎？」注意這問話在第 9 節有關枯掉的植物時重現。「真的燒到你嗎？」或「真的燒得這麼透徹嗎？」可能有以下的意義：（1）道德倫理性的「合不合理」或「是否正確」（參創 4:7；利 5:4；詩 36:4；119:68；賽 1:17；耶 4:22；13:23）。許多英譯本依此。（2）「真的，十分的，透徹的」（參申 9:21；13:15；17:4；19:18；27:8；撒下 16:17；王下 11:18；箴 15:2；賽

4:5 约拿出城，坐在城的东边¹⁰²，在那里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¹⁰³。4:6 耶和華 神安排¹⁰⁴一棵小植物¹⁰⁵，使其发生高过约拿，影儿遮盖¹⁰⁶他的头，救他脱离苦楚¹⁰⁷；约拿就因这棵小植物大大喜乐¹⁰⁸。

4:7 于是次日黎明， 神安排¹⁰⁹一条虫子咬这小植物，以致枯槁。4:8 日头出来的时候， 神安排炎热的东风。日头就曝晒约拿的头，使他发昏。他就为自己求死说：「我死了比活着还好¹¹⁰！」4:9 神对约拿说：「你因这棵小植物真的这样发怒吗¹¹¹？」他说：「我发怒到要死了¹¹²！」4:10 耶和華说：「这小植物¹¹³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

23:16；耶 1:12；结 33:32；弥 7:3）。其他英译本依此。约拿对植物的枯萎发怒不合理是小问题，对话针对他怒气的程度：他宁愿死去不要活了（3, 8 节）。他的结论是「他想到死，不能再怒了」；耶和華然后用「以小见大」的方式解释约拿怒因为一棵植物的死去（10 节），同样，神更关心除去尼尼微的覆灭（11 节）。

「合理」（真的）原文 *yatab* 作针对其相反字眼的 *ra'ah* 「恶的，错的」形容约拿的态度（4:1）。

¹⁰² 或作「前面」。原文 *qedem* 用作「前面」可见于伯 23:8；诗 139:5；赛 9:11；用法「东面」可见于创 3:21；12:8；尼 34:11；书 7:2；结 11:23。因早晨的太阳晒在约拿的头上（8 节），又因城门在东面，故本处译为「东面」。

¹⁰³ 约拿也许希望他能说服神再度改变心意而审判尼尼微。

¹⁰⁴ 原文 *manah* 是「差遣，指定」；参拿 2:1；4:6-8。

¹⁰⁵ 原文 *qiqayon*，“plant”有小植物之义。叙事者用「小」的可能原因，见于 10 节「小」注解。

¹⁰⁶ 原文 *l'hatsil* 是「拯救」，用于 MT 古卷；*l'hatsil* 「遮荫」用于七十七（LXX）古卷。神赐这小植物给约拿并不是只为了「遮荫」，因第二天神就使植物死去。神主要是「拯救」约拿脱离他的错误的态度。

¹⁰⁷ 「苦楚」或作「恶态」原文 *ra'ah*（参 4:1「灾」字注解）有多层意义：（1）苦楚，困境，不适；（2）不幸，伤害；（3）灾祸，（4）道德性的恶，（5）坏表现，恶态度。叙事者有意用这字暗晦其意。叙事者在 3:8, 10 用作「道德性的恶」；3:9, 10；4:2；用作灾难祸患；相关的动词 *ra'a'*，作 4:1 的「不悦」（to be displeasing）。叙事者本处使「不适」为双关语。神拯救约拿不是为了小小日晒的「不适」，神要救的是他的「不适」的态度。

¹⁰⁸ 原文作「他喜乐——大喜乐」。叙事者强调约拿情绪的极端：「大大发怒」和「大大喜乐」。

¹⁰⁹ 或作「指定」。参 4:6 注解。

¹¹⁰ 约拿这话亦见于 4:3。

¹¹¹ 参 4:4 注解。

¹¹² 原文作「我发怒到不能再怒了！」。「死」是极度极端之意。「我心里烦闷要死」（士 16:16）；「爱情如死之坚强」（歌 8:6）

发生，一夜千死¹¹⁴，你尚且难过¹¹⁵。4:11 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对错的¹¹⁶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¹¹⁷能不更加关心呢¹¹⁸？」

¹¹³ 「小植物」原文 קִיקָיוֹן (*qiqayon*)；见 4:6 注解。约拿关心一棵小植物和神关心 12 万的偶像敬拜者是极强的对照。约拿错置的次序在神广大的慈爱下显得无比的不智。

¹¹⁴ 原文作「(生如)一夜之子，死如一夜之子」

¹¹⁵ 「难过」(*upset*)「原文作(感到)麻烦」。神明显是指约拿的「发怒」。「难过」在他处形容财产的损失(创 45:20)的情绪，或见亲人死亡(申 13:9)。本动词 חָרַס (*khus*)的字根有「倒出」「流出」(指流泪)之意，参创 45:20；申 13:9。

¹¹⁶ 「对错」(*right from wrong*)原文作「左右不分」。经文此处无此表意。本处可能是以「左右不分」指 12 万人不明事理，不辨是非。

¹¹⁷ 本处的「你」「我」；原文(אַתָּה, 'attah 和 אֲנִי, 'ani)强力指出约拿和神的态度不一。

¹¹⁸ 「关心」(*concerned*)原文 חָרַס (*khus*)有(1)难过；(2)同情的目光；(3)怜悯，开恩(免刑，赦罪之意)。第 10 节这字用作表示约拿对植物之死的心情，本节指怜悯或开恩。这字通常用在考虑神是否饶恕一个罪人(徒 5:11；7:4, 9；8:19；9:5, 10；20:17)。